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37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林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2年8月2日19時52分許，酒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沿臺中市○○區○道○號聯絡道往后里方向行駛，行經國道四號聯絡道與圳前路交岔路口之際，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而碰撞沿崎溝路往圳前路方向行駛即由訴外人陳志明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以昕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7,087元(包含工資8,293元、塗裝費用9,954元及零件費用48,84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黃以昕，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

01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2 求被告賠償原告67,08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67,08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雖有過失，但被告騎乘之  
06 前開機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碰撞位置，應僅有系爭車輛  
07 右前輪子上面鈹金凹陷處，系爭車輛之右前保險桿凹槽部分  
08 應非本件車禍所致。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黃以昕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黃以昕就系  
11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騎乘前開機車、訴外人陳志明  
12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13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4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黃以昕67,08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  
15 車輛之行車執照、受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  
17 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服務保險理賠  
18 簽認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  
19 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20 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正。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25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  
26 指揮；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  
28 零三以上，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  
29 款前段、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  
31 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道路交通管

01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  
02 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訴外人陳志明之警詢時調查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談  
05 話紀錄表等資料，足見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因酒後駕車  
06 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之過失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  
07 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  
08 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  
09 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1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  
11 即訴外人黃以昕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12 害。

13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17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18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19 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1 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22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3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  
24 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  
25 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0年6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  
26 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2年8月2日即本件  
27 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  
28 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  
29 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  
30 繕費用67,087元係包括：工資8,293元、塗裝費用9,954元、  
31 零件費用48,840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

01 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即明。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酌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sup>33</sup>車輛撞擊部位欄位記載，2車  
03 即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撞擊部位為「05右側車頭(身)」，堪  
04 認原告前揭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位置係因本件車禍所  
05 致。是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4  
06 8,840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884元（計算式：48,840  
07  $\times 1/10 = 4,884$ ），加計前揭工資8,293元、塗裝費用9,954  
08 元，合計23,131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  
09 之修復費用為23,131元（計算式：4,884 + 8,293 + 9,954 = 2  
10 3,131），堪以認定。

11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67,087元，然被告  
18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23,131元，已如前述。從而，  
1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0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3,131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3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23,131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1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  
03 5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原告23,131元，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1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2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13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5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6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345元，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許采婕